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南中医大研究生院〔2025〕7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规范实施和深化推进学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特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9月1日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规范实施和深化推进全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第二条 课程思政建设应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体现学科专业特色，深入挖掘专业知识体系中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明确课程思政的融入点、融入载体、融入途径和融入成效评价，撰写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形成

一定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教学案例。

第三条 建设内容应紧紧围绕坚定研究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第四条 积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通过运用案例教学、小组研学、情景展示、课题研讨、课堂辩论等方式组织课堂实践，激发研究生学习兴趣。优化课程评价方式，形成有效体现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的考核评价方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已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思政类课程不在申报范围）。

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并曾讲授相应课程至少两个教学周期，政治立场坚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作风正派、治学严谨。

第七条 鼓励项目负责人组建结构合理的课程团队，实现协同育人。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课程负责人提交申请至所在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党组织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政治立场、价值导向、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审查，择优向学校推荐。

第九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3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公布立项名单。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项目资助经费根据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由学校统一监管使用。

第十一条 经费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所限定的范围内使用。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建设相关的资料购买、复印、课件制作、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论文版面费、调研差旅费、参加学术会议费等相关费用的支出。

第五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二条 课程思政建设周期一般为1年，项目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内容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一）**研究报告** 包括项目改革的主要目标、改革思路、主要举措、主要成效、存在问题、进一步建设的工作计划等。

（二）**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应在本课程原教学大纲基础上修

订而成，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应确立价值塑造、能力提升、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结合课程教学内容，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以及如何评价思政育人成效。

（三）教案（课件） 根据新的教学大纲，制作能体现“课程思政”新特点的教案（课件）一套。

（四）教学案例 选取教学过程中具有代表性的章节内容，围绕特色主题，设计“课程思政”现场教学的典型案例 1-2 个，制作相应的微视频（每个视频 10-15 分钟）。

（五）研究成果 课程思政改革相关的教研论文、公开出版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获得奖励；研究生反馈、对外交流、教研活动、课堂教学等方面的资料。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效果好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课程和优秀案例的评选。

第十五条 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提交延期结题申请，未提出申请、不接受结题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终止该项目，并追回建设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